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說明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九－法定與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 14 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4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計賬目；
- (e) 有關本公司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及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以及該附錄所述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只提供中文版本）；
- (g)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中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內「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根據其意見確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和主要監管規定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正確概要。